

证券代码：831212

证券简称：耐磨科技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制度的修订议案，并提交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充分保护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时应遵循《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和目的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二）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投资者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的信息披露；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

（二）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

（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四）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诚信度和透明度；

（五）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通过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核查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运作情况。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其信息披露事务，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拟订并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信息披露：收集、学习和研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行业动态和相关法规，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二）信息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说明会 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三）定期报告：主持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四）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准备会议资料；

（五）投资者接待：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市场对公司的关注度；

（六）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七）网络信息平台建设：适当时，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八）危机处理：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九）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机构及个人等。

第五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网站、电话等信息交流设备方式；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现场参观；
- (六) 年度报告说明会；
- (七) 其他符合监管部门要求的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遵循公平原则，使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机构、专业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

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时，公司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的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六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一节 股东会

第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准备和组织好股东会的召开工作，积极探索各种适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方式，扩大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利用互联网络对股东会进行直播。

第十六条 股东会过程中如对到会的股东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司应尽快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可行的方式公布。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二节 网站、电话等信息交流设备方式

第十八条 公司应配备必要的信息交流设备，保持包括公司网站、咨询专用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各种联系渠道的畅通。

公司对外联系渠道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予以公告。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负责人负责组织专人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第十九条 公司应对官方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第二十条 公司可在网站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
议，公司可以通过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开设公开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开
电子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以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吧。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开设投资者咨询专用电话和传真，并及时在
定期报告中对外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要尽快在公司网站公布，并及时在
正式公告中进行披露。

咨询电话应有专人负责，并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
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网站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信息披露
义务，公司不得在网站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
答。

第三节 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网上路演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
举行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网上路演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交流会、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可以采取现场
和网上直播两种方式。如采取现场方式，公司可邀请相关媒体参加和客观报道。
如采取网上直播方式，事先在相关媒体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 陆方
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公司可以通过电子邮箱、网站论坛、电话和传真等方式
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或通过
网络予以答复。

第四节 一对一沟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的时候，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
与投资者、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

关建议。在一对一沟通中，应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条件。

第二十七条 为避免一对一沟通中可能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可将沟通的相关音像和文字记录资料在公司网站上公布，还可邀请新闻机构参加沟通活动并作出报道。

第五节 现场参观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基金经理及新闻媒体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现场接待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统一安排。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受特定对象采访和调研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妥善安排采访并全程参加调研过程。接受采访或调研的人员应积极配合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的问询，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由专人负责记录接待谈话内容。采访和调研结束后，应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董事会秘书应签字确认。

第三十一条 接待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形成的相关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存档，存档期限十年。

第三十二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日常负责人，负责在事前组织对相关的接待人员就有关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方面进行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修改本制度

的，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制度董事会负责解释。

云南昆钢耐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